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18 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工作和录取工作，根据《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8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文件的精神，以及我校有关复试、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1. 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努力提高研究生录取选拔质量。

2. 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研究潜能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3. 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要量化与综合素质相结合，客观评价考生情况。

4. 强化监督，公平公正，政策透明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专业复试分数线：

需满足 2018 年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分数线。

三、复试工作的内容

1. 笔试科目（满分为 100 分）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综合测试，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，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专业知识；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相关知识掌握的情况。同等学力人员加试科目（满分 100 分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知识测试，考试时间为 100 分钟。

2. 面试（满分为 100 分）：着重考核考生应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思想政治品德。每名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分钟。

3.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：在面试中安排。

4. 笔试和面试的满分均为 100 分，任何一项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。

四、复试工作时间安排

	时间	地点
资格审查	3 月 22 日上午 9:00—11:30	教学楼 I 区 206 室

	联系人：李明江；电话：13720498249	
面试	3月22日下午14:30—16:30	教学楼F区215室
笔试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综合测试 3月23日上午8:00—9:40	教学楼F区215室
	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测试(同等学力加试) 3月23日上午10:00—11:40	教学楼F区215室

五、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，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%；

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/初试各科满分之和*60 + 复试总成绩/复试各项满分之和*40；

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六、命题及阅卷工作

由研究生教研室统一安排复试考试的命题、试卷的印制、面试的记录及阅卷、归档并上报工作。

七、复试名单确认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复试人数/招生人数=1:1.4

八、复试资格审查

审查办法按《西安外国语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安排执行。

考生复试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①有效居民身份证；

②准考证；

③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）；应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毕业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④在校期间成绩单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⑤个人科研成果材料；

⑥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的考生，须携带本人《入伍证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，同时递交复印件一份，各学院留存。各学院主管领导及审查人对审查结果负责。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复试。

九、工作纪律及要求

坚持科学选拔、公平公正、全面考察、突出重点、客观评价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年3月19日